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开展联合监管执法专项行动

# 保持严打高压态势 打击非法洗砂行为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小珊、通讯员岳建轩报道：在广州港务局新塘分局码头，30余名执法人员严阵以待、士气昂扬，“出发！”随着一声令下，他们兵分两路，奔赴执法现场……这是2023年第四季度第二次洗砂联合监管执法专项行动中的一幕。

11月22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开展2023年第四季度第二次洗砂联合监管执法专项行动。本次行动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二级巡视员黄祖璜同志担任总指挥，省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广东海事局，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省东江流域管理局，以及广州市、东莞市河长办等单位共

同参加。

黄祖璜同志在行动出发前作动员讲话。他强调，此次行动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尤其是落实省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关于“进一步加密联合执法频次”工作要求的具体行动。各执法人员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刻认识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将专项行动作为一项硬任务来完成，在行动中加强组织协调，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和存在问题要及时协调互通、多方联动，最大限度地发挥部门合力，坚决

防止非法洗砂洗泥问题反弹。

本次专项行动分陆、水两条巡查路线，分别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广东海事局相关负责人担任巡查组组长。陆路行动围绕陆地洗砂场所的污水排放、取水设施、场所用地规划手续、海砂来源、洗砂质量等有关情况进行检查。水路行动则紧盯非法洗砂洗泥重点水域，对东江北干流广州至东莞水域涉砂船舶进行重点检查。

行动期间，各部门执法人员同心协力、恪尽职守，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运砂、洗砂现场挖线索、找问题。在陆路行动中，执法人员突击检查了东莞的3家陆地洗砂场，发现2宗涉嫌擅自非法取水违法线索，督促

属地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并依法采取措施处置相关问题。在水路行动中，2艘悬挂“禁止在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洗砂洗泥”横幅的执法船沿着东江北干流巡查总共15海里水域，执法人员随机检查涉砂船只1艘，未发现存在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此次专项行动延续了打击非法洗砂洗泥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进一步巩固了整改工作成效。

下一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按照《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规范房屋市政工程用砂管理、强化建筑用砂来源追踪，共同推动洗砂行业健康发展，促进水环境改善，维护行洪和航道安全。

### 全省美丽圩镇和中心镇建设培训班(第二期)暨典型镇建设现场会在茂名高州举办

## 推动美丽圩镇建设工作取得新进展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丽莎报道：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工作部署，11月23日-24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茂名高州市举办全省美丽圩镇和中心镇建设培训班(第二期)暨典型镇建设现场会。本次培训聚焦美丽圩镇、中心镇，特别是典型镇建设，通过现场参观、政策宣讲和经验分享的形式，帮助各地提升圩镇建设管理水平，推动我省美丽圩镇建设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专题培训班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处负责同志围绕“美丽圩镇、中心镇和典型镇建设的实践与探



培训现场 朱卓城摄

索”进行交流分享，省城乡规划设计院县镇村高质量发展中心专家对典型镇建设规划编制要点进行详细解读。同时，茂名高州市、阳江阳西县、茂名信宜市钱排镇、江门鹤山市古劳镇、肇庆封开县南丰镇和湛江廉江市高桥镇负责同志围绕美丽圩镇和典型镇建设、农房风貌品质提升、建筑业企业帮扶和发动乡贤参与等内容进行了交流分享。

本次培训还组织了现场参观，全体学员来到根子镇贡园，了解荔枝文

化、古荔枝树保护和荔枝产业情况，同时来到柏桥村参观柏桥讲堂、柏桥实践馆，并前往桥头村参观学习整村推进农房风貌管控提升的经验做法。此外还参观了曹江镇“高凉墟”，调研美丽河道、小广场、高凉风物馆和曹江镇供销社等美丽圩镇建设成果。

本次培训为期两天，来自20个地市及有关县(市、区)的住建、城管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以及省“百千万工程”110个典型镇的主要负责同志等200余人参加了培训。



省城镇建设专班 广东建设报 联合推出

## 广州发文规范住宅物业服务收费

### 指导价最高每月2.8元/平方米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物业服务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五级，一级为最高等级，其中，指导价最高为每月2.8元/平方米。

广州市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行业总体情况，梳理了普通住宅一至五级前期物业服务标准，并规定了普通住宅一至五级前期物业服务政府指导价基准价。

具体而言，有电梯的住宅，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服务收费对应收费

标准为2.8元/平方米、2.32元/平方米、1.85元/平方米、1.38元/平方米、0.9元/平方米；无电梯的住宅，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服务收费对应收费标准为1.9元/平方米、1.57元/平方米、1.25元/平方米、0.93元/平方米、0.6元/平方米。

需要注意的是，存在三种可能超出2.8元/平方米·月的情形。根据《通知》解读，对总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内的普通住宅，其一级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可在2.8元/平方米·月基准价基础上上浮幅度不超过20%的范围内依法确定具体收费。此类情况无须报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第二种情形是建设单位根据物业特点和服务要求，提出所需的前期物

业服务要求明显超出一级物业服务标准，并经成本测算，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确需超出2.8元/平方米·月的，报相关主管部门核定后，可超出2.8元/平方米·月。但具体标准仍应由建设单位与选聘的前期物业服务人，在主管部门核定的最高限价内，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其他经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方式依法确定。

第三种情形是普通住宅交付使用之后，按照《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由业主共同决定，可在《通知》规定范围外约定具体收费标准。物业买受人应当自签署物业交付文件之日起，按照物业买卖合同约定交纳前期物业服务费。

### 东莞

## 严管工业厂房 “二手房东”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近日，记者从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获悉，该局召开了规范工业厂房“二手房东”专项行动培训动员会议，提出开展为期1个月的规范工业厂房“二手房东”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东莞营商环境。

据悉，本次行动的重点针对工业厂房“二手房东”哄抬租金、违规加收水电费、擅自增加公摊、违规转租分租、违规搭建、偷税漏税、涉黑涉恶，以及未履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责任等行为开展全面排查和专项执法，通过严查严打，重点打击一批企业反映强烈、所涉问题突出的“二手房东”，形成高压震慑态势，引导“二手房东”规范经营。

按照工作方案，行动分为动员部署阶段、集中规范阶段、指导检查阶段、总结评估阶段四个阶段。而指导检查贯穿整个专项行动，期间市级专班将成立指导组分组开展督导检查，重点了解各镇街检查了多少“二手房东”，发现了多少违规问题，立案查处了多少，解决了哪些突出问题。

会上，东莞市工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相关工作方案要点，市场监管、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分工依次解读相关检查工作指引，并现场答疑。同时，培训会议在各镇街园区设立分会场，进一步明晰了各镇街落实好主体责任、完成行动任务的具体工作要求。

据悉，市级指导组将适时开展“回头看”检查评估，确保行动取得成效。